

68.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一、服务对象：公益性岗位用工（派遣）单位
- 二、受理部门：新乡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公益性岗位科
- 三、受理地址：新乡市人民路1号（人民公园北门）社保综合大楼二楼智慧就业服务大厅25号窗口
- 四、联系人：李正雷
- 五、联系电话：0373-3078100
- 六、法定办理时限：30天
- 七、承诺办理时限：20天
- 八、监督投诉电话：0373-3696600
- 九、收费情况：不收费
- 十、设立依据：

1.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3号），第五章 薪酬待遇，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要合理确定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薪酬待遇，对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中超出岗位补贴标准的部分由用人单位承担。社会保险补贴包含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

险费，按实际交纳部分给予补贴。第二十条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并完善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报拨付的具体办法，明确程序，确保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2.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第二十五条 岗位补贴，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应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限证明、单位应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银行账户。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确定。

十一、受理条件:公益性岗位用工（派遣）单位

十二、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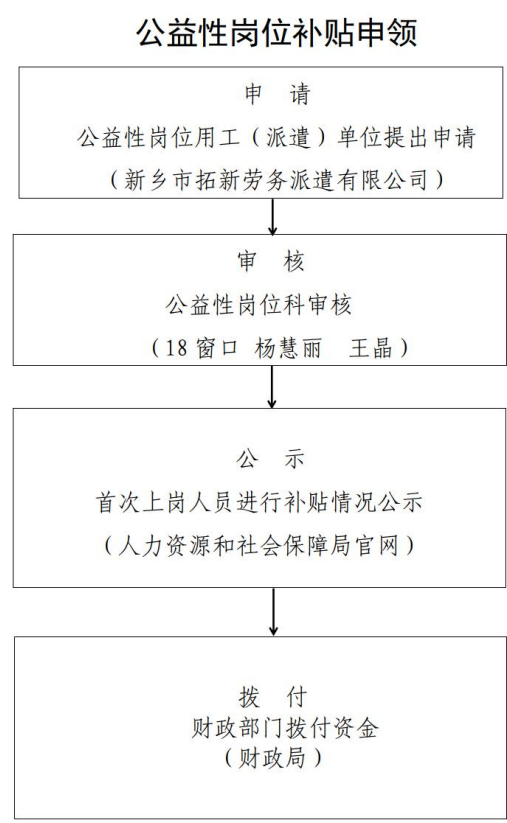
- 1.新乡市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享受财政补贴申请报告表
- 2.下岗失业人员享受财政补贴明细表（减少）
- 3.新乡市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享受财政补贴人员名单
- 4.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5.公益性岗位协管员扣发项

十三、办理流程:

公益性岗位用工（派遣）单位根据每月公岗人员在岗情况填

报相关资料申请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科对申请社保补贴进行审核，对首次上岗人员进行社保补贴情况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提交财政部门拨付社保补贴。

十四、办理流程图：



咨询电话：0373-3078100 监督电话：0373-3696600

十五、文书格式：

表一：直接拨付

新乡市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享受财政补贴申请报告表

单位名称: 年 月

单位：人、元

补贴金额合计		
直接拨付社会保险补贴	上月结转人数	
	本月新增人数	
	本月减少人数	
	本月实有人数	
	本月补贴金额	
	上月退回金额	
	本月实际申请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上月结转人数	
	本月新增人数	
	本月减少人数	
	本月实有人数	
	本月补贴金额	
	上月退回金额	
	本月实际申请补贴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本月补贴人数	
	本月补贴金额	
培训补贴	本月补贴人数	
	本月补贴金额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本月补贴人数	
	本月补贴金额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办公电话：单位（盖章） 手机：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分管领导：年 月 日	

年 月下岗失业人员享受财政补贴明细表（减少）

[illegible]

新乡市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享受财政补贴人员名单

申报单位（章）：

[illegible]

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申请社会保障补贴金额		养老保险	
				医疗\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申请理由及信用承诺	负责人：____ 经办人：____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单位本次申请符合社会保险补贴对象____人（详见名单），建议给予养老保险补贴____元、医疗保险补贴____元、失业保险补贴____元，其他保险____元，合计____元。 单位盖章：____ 负责人：____ 经办人：____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复审意见	经复审，该单位本次申请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对象____人，决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____元。 单位盖章：____ 负责人：____ 经办人：____ 年 月 日				
申请条件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政府购岗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应为就业困难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公益性岗位协管员 月扣发项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资卡号	病假（天）	事假（天）	旷工（天）	医疗期	应扣金额	备注
总计：									